

國立清華大學 創新創業 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表

學 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大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大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明學生				
學 號		系所		生日	年 月 日
姓 名		手機		Email	

請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註冊組正式成績單上，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

課程類別	小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請勾選	成績
基礎課程 至少9學分 (3類各1門課)	創業實作類	高科技創業與營運	資工系	3		
		技術商品化實作/技術商品化	科管所	3		
		APP 創業與實作	資工系	3		
		生物技術商品化實作	生技所	3		
		社會創業	服科所	3		
		創業實戰	跨院博	3		
		創新與創業專題	工工系	3		
	服務/產品/系統設計類	遊戲程式設計	資工系	3		
		光機電系統設計	動機系	3		
		服務系統創新設計	工工系	3		
		產品設計與開發	工工系	3		
		使用者體驗設計	學科所	3		
		專家系統應用簡介	材料系	3		
		化學產品創意設計	化工系	3		
		科技產業分析	科管所	3		
		服務設計	服科所	3		
		服務創新	服科所	4		
		互動設計	學科所	3		
		互動設計概論	學科所	3		
	創意創新類	創造力培育、創意激發與發明	化工系	3		
		品質管理與創新	科管所	3		

		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	通識中心	3		
		創新創意與創業	通識中心	2		
		創新研發管理	工工系	3		
		創新與領導	科管所	3		
		跨界與探索	通識中心	2		
		文化創意產業	通識中心	2		
		服務科學導論	服科所	3		
		廣告學概論	通識中心	2		
		科技管理導論	科管所	3		
		產業創新與生涯探索	通識中心	2		
		社會創新與人文實踐	人社院學士班	3		
		科技與數位文創	通識中心	2		
		創新與創業精神	清華學院	2		
		生技創新創業導論	生技所	3		
		跨領域實務與應用:【A】 科技藝術產業	跨院博	1		
		跨領域實務與應用:【B】 金融科技產業	跨院博	1		
		跨領域實務與應用:【C】 健康科技產業	跨院博	1		
支持性至少 6 學分 (3 類至少選 2 類)	商管法律	經濟學原理一	經濟系	3		
		經濟學原理二	經濟系	3		
		會計學一	計財/經濟系	3		
		成本與管理會計一	經濟系	3		
		財務管理	計財系	3		
		管理學	科管所	3		
		市場與行銷	科管所	3		
		專案管理	科管所	3		
		行銷管理	科管所	3		
		組織行為	科管所	3		
		人力資源管理	科管所	3		
		研發管理	科管所	3		

		智慧財產權管理	科管所	3		
		供應鏈管理	工工系	3		
		企業社會責任	科管所	3		
		企業倫理	通識中心	2		
		專利法	科法所	2		
		智慧財產權概論	科法所	3		
		技術移轉理論與實務	科法所	2		
科學/科技 素養		科技史	歷史所	3		
		人文與科技變遷	人社院學士班	3		
		自然哲學	人社院學士班	3		
		科技哲學導論	人社院學士班	3		
		科學革命	通識中心	2/3		
		當代科學文明	通識中心	3		
人文社會 藝術素養		世界文明史	歷史所	3		
		商品的世界史	歷史所	2/3		
		中國思想文化史	歷史所	2		
		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	人社院學士班	3		
		原住民族文化	師培中心	2		
		文化與經濟	通識中心	3		
		美學	通識中心	3		
		公共藝術賞析	通識中心	2		
		策展理論與實務	通識中心	2		
		現代藝術創作專題	通識中心	1		
		版畫實驗	通識中心	1		
		音樂創作	通識中心	2		
		音樂演奏與實習	清華學院	1		
		廣播概論與節目企劃實務	通識中心	2		
		現代藝術與美學	通識中心	2		

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 學程修習至少 15 學分，包括基礎課程至少 9 學分（3 類各 3 學分），支持性課程至少 6 學分（兩類各 3 學分）

二、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。

課程分類	小類	必修規定
基礎課程 至少 9 學分	1. 創意與創新類 2. 產品/服務/系統 設計類 3. 創業實作類類	至少 9 學分 (3 類各 1 門課)
支持性課程 至少 6 學分	1. 商管法律類 2. 科學/科技素養類 3. 人文社會藝術素養類	至少 6 學分 (3 類至少選 2 類)

申請流程：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夕(成績須全部到齊)或畢業後申請(台聯大同學請另附身分證影本)→>課務組→以校內公文轉學分學程召集人→轉註冊組(經審核可以畢業且符合學程資格者，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)(台聯大系統同學由推廣教育中心轉台聯大註冊組審核後，製發學程證書)

申請記錄

未申請校內及台聯大系統其他學分學程

《已》及《擬》申請校內及台聯大系統其他學分學程： _____

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審核/簽章

課務組

學分學程召集人

符合此學分學程修課學分數規定

清大註冊組章戳

以上清大學生勾選之科目，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必修、必選、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科目

台聯大學校註冊組章戳

台聯大註冊組承辦人簽章

聯絡電話

以上台聯大系統學生勾選之科目，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必修、必選、輔系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科目

發給學分學程證書

證書字號 _____

領取證書簽章 _____